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訴訟代理人　吳倚丞

被　　告　李政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8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13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6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，致與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方素惠所有、何憲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修復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17元（含工資693元、烤漆5,544元、零件3,98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10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（補印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肇事現場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承保車輛行照、權利代位行使承諾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29頁），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暨道路全景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7至81頁）。經本院調查前述證據結果，認為和原告前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也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應可認定原告前述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「我沿嘉民路直行（東往西方向），行經事故地點，我要停等紅燈，但是未保持距離，與對方的距離太過接近，所以就不慎追撞到對方停在前面的車子。」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直接追撞系爭車輛。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應可認定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

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6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6月26日，已使用4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,980÷（5+1）≒66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3,980－663）×1/5×4（5/12）≒2,9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,980－2,930＝1,050】，準此，本件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1,050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693元及烤漆費用5,544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7,287元（計算式：1,050+693+5,544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28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8日（110年9月27日為寄存送達，110年10月7日生效，送達證書

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即被告負擔713元【計算式：7,287÷10,217×1,000≒71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